

交通部航港局新闢海運客運航線獎勵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110年7月27日航務字第1101610800A號令訂定

- 一、交通部航港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發展多元、永續之海運客運服務，加速花東、離島建設及海洋經濟發展，便捷海運交通網絡，提升海運服務水準及品質，分散旅客人潮及發揮海運備援功能，依海洋觀光計畫辦理獎勵補助業者投入新闢海運客運航線，特訂定本要點。
- 二、獎助航線包含金門-澎湖、臺東-蘭嶼-綠島(三角航線)、蘇澳-花蓮、臺中-澎湖、澎湖南方四島、臺北-馬祖及其他本島離島海運客運航線。
實施獎助之航線，由本局於當年度公告之。
- 三、獎助期間：自本要點生效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後續得視預算編列情形延長至一百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 四、本要點獎助對象為中華民國船舶運送業。業者具有固定航線及固定航次，並經本局登記者，得依本要點向本局申請獎助。同一業者申請同一航線，至多獎助以三年為限。
- 五、獎助標準：每航次獎助燃油油耗成本百分之八十(每航次獎助上限新臺幣二十萬元整)。
- 六、申請程序：
 - (一)申請本要點獎助之船舶運送業者，應於本局公告指定期間內，備函檢具「新闢海運客運航線獎勵補助申請表」(附表一)及獎勵補助計畫書(包括背景、執行航線、計畫內容及執行方式、預期效益及經費概估等)向本局申請。
 - (二)申請案經本局初步審查不符合第二點及第四點所定之條件者，不予受理；符合條件，且申請資料齊全者，送審查會議

辦理審查；資料不齊全者，經本局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備者，視同放棄申請。

七、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

(一) 本局成立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召開審查會議辦理獎助計畫之審查：

1. 本小組置委員七人，包含內部委員三人及外部委員四人。內部委員部分，由本局指派之，其中指派本局副局長一人擔任召集人；外部委員部分，由本局遴聘專家學者擔任。
2. 本小組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時，由其指定內部委員一名為代理主席。會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
3. 本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但內部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該委員得指派業務有關人員代理出席，並得列計出席人數。
4. 審查會議得視審查需要邀請地方政府或公協會等列席參與討論，並得請申請人列席說明。

(二) 本小組審查事項如下：

1. 獎助計畫之完整性、預期效益、預估經費(油料概算)、向其他機關申請獎助與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2. 航班安排、申請獎助航次及獎助金額。
3. 提供離島居民票價優惠、團體票價優惠、交通疏運政策、行銷推廣規劃等服務及其他與獎助相關事項。
4. 依本要點申請獎助計畫之前一年度執行成果報告。
5. 每航線獎助以一家業者一艘船舶為原則，同一航線如有兩家以上業者申請，依審查評分表(附表二)評定獎助對象。

(三) 獎助計畫經審查通過後，由本局循程序簽報局長或其授權代理人核可後，通知申請人。

(四) 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局相關預算支應。

八、受獎助對象應於執行計畫期間，按月填具營運月報表（附表三），並於次月十日前函報本局。

九、經費請撥、核銷程序及應備文件：

(一) 受獎助對象應於當年度計畫執行完成後請撥經費，至遲應於當年度十二月十五日前申請前一年十二月至當年十一月之獎助款，檢附下列文件函送本局核銷撥付，逾期不予受理：

1. 請款書、領款收據、獎助分攤表(附表四)。
2. 執行成果報告：包含營運報表（附表五）、進出港證明文件（可資證明之實際航行次數文件）及效益等相關說明。
3. 油料分析：應包含航次數、哩程數、加油費用證明文件(統一發票或收據影本、油料紀錄簿、油料交貨紀錄(如有)等)、當期油價資訊。
4. 存摺封面影本。
5. 其他本局視需要指定補充之文件。

(二) 受獎助對象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十、督導及考核事項：

(一) 受獎助對象應依核定之計畫內容及經費預算確實執行。核定之獎助計畫如須調整計畫內容時（含計畫實施期程、內容等），受獎助對象應事先函報本局核定通過後始得執行。本局得視其變更內容，調整獎助額度；其因故無法執行者，停止其獎助。

(二) 本局於計畫獎助期間按季抽查考核受獎助對象之實際執行情形，並作成紀錄(附表六)，必要時得另邀相關單位派員參加；受獎助對象應予配合，不得拒絕，如拒絕配合者，停

止當年度後續航次獎助。

(三) 本局審查受獎助對象之執行成果報告，其績效指標為計畫預計與實際開航航次數、載客人次及乘載率。如計畫執行期間未依核定內容執行百分之七十以上航次數、載客人次與乘載率未達預期效益、查核事項不符規定及未依應辦事項執行者，本局將滾動檢討下年度獎助執行或調整獎助航次數。

(四) 受獎助對象如有未依獎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獎助經費外，本局得對該受獎助對象停止獎助一年。

十一、 受獎助經費如涉及採購事項，受獎助對象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 符合本要點規定之申請案，同時符合我國其他相同目的之獎助規定時，應擇一辦理，不得重複。

十三、 本要點獎助所需經費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項下支應，各年度獎助經費獎助至年度期間結束或年度經費用罄為止。

十四、 本要點未盡事項，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交通部對所屬機關辦理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六點附表一 新闢海運客運航線獎勵補助申請表

案件編號：		(此欄申請單位免填)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項 目		(以下各欄請申請單位詳實填寫)			
申請獎助基本資料	申請公司名稱				
	申請航線及航線哩程				
	申請獎助期間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規劃開航週期				
	規劃開航總航次數				
	預估每航次油料支出金額	新臺幣_____元			
	預估每航次獎助金額	新臺幣_____元 (註：每航次獎助燃油油耗成本80%，獎助上限新臺幣20萬元)			
	預估總獎助金額	新臺幣_____元			
	是否申請其他政府相關單位獎助/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申請獎助/補助之主管單位及金額： 單位名稱：_____，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已獲得 單位名稱：_____，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已獲得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船舶資料	船舶名稱			船舶種類	
	總噸位			乘客定額	
	建造年月			船籍港	
	無障礙搭乘環境				
<p>申請單位請詳閱以下說明後簽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上各欄均據實填寫。 2. 符合本要點規定之申請案，同時符合我國其他相同目的之獎助規定時，應擇一辦理，不得重複。 3. 申請單位有義務提供本局為審核需要所要求之其他相關文件，並了解本局有權拒絕或有條件接受本案申請。 <p>申請公司簽章：(請蓋大小章)</p>					

新闢海運客運航線獎勵補助計畫書

(申請單位名稱)

一、計畫名稱：

二、計畫背景：

三、執行期間：中華民國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四、計畫執行航線：

五、計畫內容及執行方式：(說明本計畫船舶基本資料、公司營運能力、航班安排、行銷推廣規劃、服務事項及政策配合度等項目，詳第七點附表二審查評分表)

六、執行進度：

年/月份	累計預定進度(%)	累計預定支用(千元)	關鍵查核點

七、預期效益及計畫績效衡量指標：

(一)預期效益：(說明本計畫預期成效及未來目標)

(二)績效衡量指標：(說明預計開航航次數、載客人次及預估乘載率)

八、經費概算：油料概算表(應包含航次、哩程、油價、每哩油耗等)。

九、證明文件：

(一)證明文件清單：

項目	證 件 名 稱	發證日期及字號	有效期限
1	船舶運送業許可證		
2	船舶登記證書		

3	船 舶 國 籍 證 書		
4	船 舶 噸 位 證 書		
5	船 舶 載 重 線 證 書		
6	客 船 安 全 證 書 / 高 速 船 安 全 證 書 及 高 速 船 航 行 許 可 證		
7	船 舶 檢 查 證 書 / 國 際 公 約 證 書 及 船 級 證 書		
8	船 員 最 低 安 全 配 額 證 書		
9	船 級 證 書		
10	營 運 人 責 任 保 險 單		
11	旅 客 傷 害 保 險 單		

(二)接受其他機關獎助/補助項目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第七點附表二 新闢海運客運航線獎勵補助審查評分表

一、依本要點第七點審查事項之規定，每航線獎助以一家業者一艘船舶為原則，同一航線如有兩家以上業者申請，依本表評定獎助對象。

二、委員審查業者獎助計畫，並依審查項目評分，配分如下表：

審查項目	審查內容	配分
船舶基本資料 (二十%)	船齡 ¹	10
	航行時間	4
	無障礙友善及性別平等搭乘環境	4
	具有船舶安全管理證書	2
公司營運能力 (二十%)	企業經營實績	8
	異業合作	8
	具有符合證書	4
計畫內容及執行方式 (三十五%)	獎助計畫完整性	5
	航班安排及申請獎助航次	10
	油料概算表資料完整度及獎助經費合理性	10
	向其他機關申請獎助/補助項目及金額資料完整性	2
	行銷推廣規劃	8
服務事項及政策配合度 (十五%)	居民票價優惠、團體票價優惠	6
	連續假期疏運及臨時需求增加班次之彈性規劃	6
	其他配合交通疏運政策	3
預期效益及計畫績效衡量指標(十%)	預期成效及未來目標	5
	開航航次數、載客人次及預估乘載率	5

¹ 船舶船齡未滿三年給十分、三年以上未滿六年給八分、六年以上未滿九年給六分、九年以上未滿十二年給四分、十二年以上未滿十五年給二分、十五年以上給零分。(船齡以審查當年度六月三十日為計算基準)

三、委員就各評選項目及子項分別評分後²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如：分數最高者核定序位為「一」，次高者為「二」，以此類推)後，彙整合計各申請業者之序位，合計值最低者為獎助對象，如有兩家以上業者序位合計值相同時，擇配分最高之審查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為獎助對象；仍相同者，以業者概估之「每航次獎助金額」較低者為獎助對象。

² 給分方式至小數點一位。

「交通部航港局新闢海運客運航線獎勵補助要點」審查委員評分表

審查委員編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項目	審查內容	配分	業者編號及得分			審查意見 (優點、缺點)
			甲	乙	丙	
船舶基本資料 (二十%)	船齡 ³	10				
	航行時間	4				
	無障礙友善及性別平等搭乘環境	4				
	具有船舶安全管理證書	2				
公司營運能力 (二十%)	企業經營實績	8				
	異業合作	8				
	具有符合證書	4				
計畫內容及執行方式 (三十五%)	獎助計畫完整性	5				
	航班安排及申請獎助航次	10				
	油料概算表資料完整度及獎助經費合理性	10				
	向其他機關申請獎助/補助項目及金額資料完整性	2				
	行銷推廣規劃	8				
服務事項及政策配合度 (十五%)	居民票價優惠、團體票價優惠	6				
	連續假期疏運及臨時需求增加班次之彈性規劃	6				
	其他配合交通疏運政策	3				
預期效益及計畫績效衡量指標(十%)	預期成效及未來目標	5				
	開航航次數、載客人次及預估乘載率	5				
得 分 加 總		100				
轉 換 為 序 位						

註：給分方式至小數點一位。

³ 船舶船齡未滿三年給十分、三年以上未滿六年給八分、六年以上未滿九年給六分、九年以上未滿十二年給四分、十二年以上未滿十五年給二分、十五年以上給零分。(船齡以審查當年度六月三十日為計算基準)

第八點附表三 新闢海運客運航線獎勵補助 年 月份營運月報表

公司名稱							
船名							
航次數							
營收情形							
乘客類別	一般乘客	團體乘客	優待票			居民	合計
			兒童	老人	身心障礙者		
乘客人數							
載客比例							
票價收入							
主管機關備查票價及業者提供之優惠票價 (請詳實填列)							
乘客陳情意見 辦理情形							

填報人員：

聯絡電話：

e-mail：

第九點附表四 新闢海運客運航線獎勵補助請款書

案件編號：		(此欄申請單位免填)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項 目		(以下各欄請申請單位詳實填寫)	
申請獎助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航線		
	船舶名稱		
	計畫獎助期間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是否申請其他政府相關單位獎助/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申請獎助/補助之主管單位及金額： 單位名稱：_____，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已獲得 單位名稱：_____，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已獲得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獎助執行情形	申請獎助期間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實際開航航次數	_____航次	
	申請核撥金額	新臺幣_____元	
	平均每航次載客人數(率)	_____人/航次 (_____ %)	
	總營收	新臺幣_____元	
	發生超載或其他重大違規之處理情形		

核銷資料 (請確認打勾，並提供相關文件)

- 本請款書。
- 領款收據。
- 新闢海運客運航線獎助明細及分攤表。
- 依要點第九點規定之執行成果報告及油料分析資料。
- 受獎助對象存摺封面影本。

※ 領款收據之金額應同申請核撥金額。

領款收據

茲收到交通部航港局獎勵補助辦理「○○○○○○○○」經費計新臺幣○○○元整。

此致

交通部航港局

公司/商號名稱： (公司章/全銜)

代表人/負責人： (簽章)

統一編號/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地 址：

公司帳戶資訊

金融機構名稱： 分行名稱：

戶名：

帳號：

郵局名稱： 分局：

局號： 帳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闢海運客運航線獎勵補助明細及分攤表

一、公司名稱：

二、船舶名稱：

三、申請獎助期間： 年 月至 月

四、請於下方表格填寫申請新闢海運客運航線獎助明細，並將單據排列整齊，檢附於本表之後。

項目	統一發票/ 收據號碼	單據 金額	申請 金額	自行 分攤	核定 金額 <small>(業者免填)</small>	備註
船舶燃油費用						
(請依實際需求填寫)						

註：

1. 統一發票應記明營業人之名稱及其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品名及數量、單價及總價、開立統一發票日期、買受機構名稱或統一編號。
2. 收據應由其受領人或其代領人簽名，並記明受領事由、實收數額、支付機構名稱、受領人之姓名或名稱、地址及國民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開立日期。

(蓋公司章)

第九點附表五 新闢海運客運航線獎勵補助營運報表

年(船舶名稱)航次、載客人數、載客率及收入統計表

月份	航次	載客人數	平均載客數	載客率	收入(新臺幣)
小計					
總計					
月平均航次					
平均載客數					
平均載客率					

第十點附表六 新闢海運客運航線獎勵補助執行情形查核紀錄表

公司名稱：		船名：		
查核航線及地點：		查核時間：		
查核事項		查核結果	查核情形或船方應行改善及辦理事項	
1	開航是否準時 (實際開航時間有無較航班表 提前或延遲二十分鐘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	(如有航班時間變更及特殊情形，請備註說明。)	
2	有無減班或停航及未依航行港 口靠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		
3	員工服裝儀容是否整潔、服務 態度是否親切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		
4	船艙是否清潔、工作人員有無 吃票或濫售優待票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		
5	有無超載乘客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		旅客人數： 載客率：
6	營運月報表逾期提報或漏報、 未依應辦事項執行			
7	未依核定計畫執行、擅自調整 計畫內容及其他情節重大事項			
簽 章	船方代表		查核人員	